

石家庄市医疗保障局  
石家庄市财政局文件  
国家税务总局石家庄市税务局

石医保字〔2024〕24号

关于暂不调整 2024 年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 
最低缴费基数

各县（市、区）医疗保障局、财政局、税务局，高新区、经开区医疗保障部门，市医保中心：

为进一步减轻参保企业负担，经市政府同意，暂不调整 2024 年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（含生育保险）最低缴费基数，仍按照 2021 年全市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 71463 元

执行。



国家税务总局石家庄市税务局

2024年6月27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

---

石家庄市医疗保障局办公室

2024年6月27日印发